

股票代碼：3144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inFlex Corporation

10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23號 (國際會議廳)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一).....	3
二、報告事項.....	4
三、承認事項.....	5
四、討論事項(二).....	6
五、臨時動議.....	7
六、散會.....	7
參、附件	
一、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民國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四、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9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六、「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2
二、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前).....	35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四、董事持股情形.....	41
五、其他說明事項.....	42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二)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 23 號 (國際會議廳)

-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一)
 1.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四、報告事項
 1.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2. 民國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 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五、承認事項
 1.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案。
 2.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六、討論事項(二)
 1.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配合法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之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7 頁)。
2.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32 頁)。
3. 敬請討論。

決議：

【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第 10 頁)。

(二) 民國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三) 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依據經濟部民國104年6月11日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及民國104年10月15日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辦理。
2. 依修訂後公司章程第廿二條規定，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十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3. 本公司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七，計新台幣12,263,813元，董事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1,751,973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4. 上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104年度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謹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手冊附件一~附件四(第8頁~第26頁)。
3. 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查核完竣，擬訂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下表。

新揚科展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7,917,169
加:民國104年度稅後淨利	124,468,514
減: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7,318,370)
小計	255,067,31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446,851)
民國104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42,620,462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8元)	(80,510,200)
分派項目合計	(80,510,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2,110,262

2. 上述每股股利以民國104年底，流通在外股數100,637,750股計算。
3. 本次股東紅利每股發放新台幣0.8元，為現金股利每股0.8元。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決議：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實務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0 頁)。
2.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35 頁)。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4 年全球經濟處於成長遲緩之狀態，但本公司仍保持穩健成長的經營策略，民國 104 年營收較去年成長，惟受電子零組件產業同業削價競爭及因大陸子公司營運績效不如預期，致本公司整體獲利較去年衰退。本公司將持續密切注意手機市場之發展，審慎面對未來的挑戰，繼續穩健經營並尋求各種成長的契機，相信可為未來創造更亮麗的經營成果。茲將民國 104 年個體及合併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分別說明如下：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3 年		民國 102 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547,533	100%	1,648,790	100%	1,218,856	100%
營業毛利	301,622	19%	378,350	23%	299,701	24%
營業利益	178,308	11%	261,449	16%	186,555	15%
稅前純益	161,181	10%	276,349	17%	236,151	19%
稅後純益	124,468	8%	232,642	14%	218,285	18%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3 年		民國 102 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011,313	100%	2,000,679	100%	1,556,661	100%
營業毛利	415,373	21%	489,478	25%	411,397	26%
營業利益	198,936	10%	294,159	15%	224,140	14%
稅前純益	161,770	8%	279,348	14%	239,657	15%
稅後純益	124,613	6%	232,491	11%	222,622	14%

【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

項目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3 年	民國 10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5.30	40.25	36.4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8.50	308.89	280.57
每股淨值	13.36	13.67	12.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7.00	168.76	185.44
速動比率(%)	177.06	150.31	161.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01	11.16	12.02
權益報酬率(%)	9.15	17.54	18.69
純益率(%)	8.04	14.11	17.91
每股盈餘	1.24	2.31	2.17

(合併)

項目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3 年	民國 10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58	56.16	49.8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0.11	232.17	212.23
每股淨值	13.36	14.08	13.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5.37	145.87	159.23
速動比率(%)	152.02	130.13	139.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4	8.78	10.23
權益報酬率(%)	9.02	16.97	18.41
純益率(%)	6.20	11.62	14.3
每股盈餘	1.24	2.31	2.17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研發費用支出 49,560 仟元，主要發展方向，持續在軟性銅箔基板相關產品的開發，包括：細線路用的超薄型無膠單雙面 FCCL 材料，低介電 FCCL 材料，高透光/高透明/高耐熱之無膠雙面軟性銅箔基板，複合式補強板與背膠銅箔基板。除此之外，更積極研發在高頻高速應用所需搭配之產品，藉由自有無膠雙面軟性銅箔基板的量產技術，設計出低介電損失的高性能軟板材料，同時依據客戶設計所需，開發不同規格之產品作搭配，為未來進入 5G 新世代的領域做準備。並進一步精進產品的功能特性，致力於開發車載系統所需之材料規格，以拓展新的應用市場。而在相關的產品設計開發上，採用綠色環保材料，符合世界潮流的趨勢，並可多元的將產品推廣到各種軟板應用領域。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針對未來市場趨勢所需

之產品作開發，提供符合客戶設計需求的材料，掌握市場脈動，以提高公司產品競爭力，而在未來軟板產業的發展及材料供應上維持重要的地位。

【營業計劃概要】

1. 市場策略方向：積極開發大陸地區品牌機種客戶，推廣高透光度及高頻材料，連結終端客戶的產品設計，合作開發新產品應用。
2. 產銷策略方向：穩定重要原物料供應商關係，並積極尋找更具成本優勢新的原物料。
3. 研發策略方向：發展高頻材料及機能性材料，並致力開發高性能雙面軟性銅箔基板材料，以符合市場高頻的應用需求。
4. 擴大經營規模：積極增加無膠雙面板產品銷售。

【未來展望】

根據 NTI 預估統計，2015 年全球 PCB 產業呈現微幅衰退 1%，以區域表現分析除了美國與中國大陸成長持平，其它地區都呈現負成長。其中亞洲仍占全球九成以上的市佔率，而受到全球不景氣的影響，與全球經濟波動連動性高的 PCB 產業在面對個人電腦和行動裝置市場上逐漸飽和，未見新產品帶動需求，因此即將進入新平庸時代。儘管下游終端市況未明，使得軟板廠商業績難有大幅提升之表現，對於後市展望轉趨保守。但仍有廠商著重在技術與製程提升之上，以期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以技術引領未來的發展策略。

軟板廠商針對終端產品應用仍以行動裝置為大宗，儘管穿戴式裝置較以往已有顯著成長，但市場性仍待時間驗證，所能挹注軟板成長需求有限，因此主要還是仰賴智慧型手機與平板等行動裝置需求為主。2016 上半年中國品牌與韓系大廠新機種即將進入鋪貨時期，而下半年美系大廠將有新機上市，其銷售表現將左右今年軟板市場的成長與否。

有關未來利基型產品以車用電子來看，目前各大電子、網通廠都對未來的車聯網展現出高度發展意願，在此成長趨勢下，也使汽車上的電子設備越來越多，相對軟板需求也將不斷提升。至於高階伺服器及網路交換器升級需求增加，物聯網、大數據等應用崛起，也激勵相關軟板需求。而上游材料端開發也是關鍵，為滿足伺服器、交換器系統升級，軟板材料商也競相開發出更符合高頻高速產品。由於高速傳輸產品信賴性要求高，客戶一旦採用，短期間更改機會不大，因此後續表現值得追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敬請 鑑核

此致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辛純浩



審計委員：莊鎮



審計委員：楊志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801 號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廖阿甚



會計師

王國華

王國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1 6 日

新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3,948	9	\$ 350,674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1	-	1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22,557	11	273,87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74,801	23	509,493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2,428	-	1,7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810	-	3,446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149,932	7	131,501	6
1410	預付款項		5,965	-	8,83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四)及八	33,341	2	4,0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77,873</u>	<u>52</u>	<u>1,283,653</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22,883	20	414,658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四)、七 及八	488,998	24	498,989	22
1780	無形資產		1,650	-	1,8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8,634	1	7,808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二十四)	27,337	1	47,33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476	-	3,72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二十四)及 八	46,319	2	44,01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00,297</u>	<u>48</u>	<u>1,018,327</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u>\$ 2,078,170</u>	<u>100</u>	<u>\$ 2,301,980</u>	<u>100</u>

(續次頁)



新揚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48,500	2	\$	192,939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	-		8,584	-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四)		14,732	1		2,455	-
2170	應付帳款			159,419	8		138,64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5,583	6		160,699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二十四)及七		99,863	5		99,23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8,182	2		5,21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12,989	1		9,94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二十四)及八		10,000	-		142,143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35	-		7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20,703</u>	<u>25</u>		<u>760,634</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二十四)及八		192,500	9		139,771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二十四)		20,288	1		26,23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2,788</u>	<u>10</u>		<u>166,008</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733,491</u>	<u>35</u>		<u>926,642</u>	<u>4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006,378	49		1,006,378	4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二十一)		55,748	3		32,4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5,067	12		312,138	14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十五)		27,486	1		24,338	1
3XXX	權益總計			<u>1,344,679</u>	<u>65</u>		<u>1,375,338</u>	<u>6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七)(二十三)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078,170</u>	<u>100</u>	\$	<u>2,301,98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蔡任峯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547,533 100	\$ 1,648,7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九)(二十)及七	(1,244,679) (81)	(1,263,008) (77)
5900 營業毛利		302,854 19	385,782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8,300) (1)	(17,068)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7,068 1	9,636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1,622 19	378,350 23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560) (2)	(22,486) (1)
6200 管理費用		(51,091) (3)	(62,54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663) (3)	(31,87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3,314) (8)	(116,901) (7)
6900 營業利益		178,308 11	261,449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6,588 -	9,6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十七)	12,694 1	16,94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8,535) -	(9,72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7,874) (2)	(1,9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27) (1)	14,900 1
7900 稅前淨利		161,181 10	276,349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6,713) (2)	(43,707) (3)
8200 本期淨利		\$ 124,468 8	\$ 232,642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十五)	(\$ 3,109) -	\$ 15,728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21,359 8	\$ 248,370 1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1.24	\$ 2.3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1.23	\$ 2.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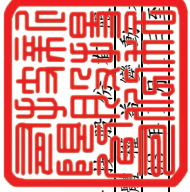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任峯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盈餘	保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額			
103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006,378	\$	10,655	\$	252,281	\$	8,610				\$	1,277,924				
		102 年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1,829	(21,829)												
			發放現金股利	-	-	(150,956)									(150,956)		
		103 年度	淨利	-	-	-	232,642										232,642		
		103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5,728		
		\$	1,006,378	\$	32,484	\$	312,138	\$	24,338					\$	1,375,338				
104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3 年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3,264	(23,264)												
			發放現金股利	-	-	(150,956)										(150,956)	
		104 年度	淨利	-	-	-	124,468											124,468	
		104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												
		實際取得	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109)											(3,109)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006,378	\$	55,748	\$	255,067	\$	6,257					\$	1,344,679				

註 1：員工紅利\$19,646 及董監酬勞\$2,947 已分別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員工紅利\$21,147 及董監酬勞\$3,141 已分別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蔡任峯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1,181	\$ 276,34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六(九)(十七)		
淨(利益)損失		(1,383)	18,314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二)	-	(1,478)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損	六(五)		
失之份額		27,874	1,973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139,055	122,5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七)	1,334	1,302
攤銷費用		914	870
折舊費用-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11	2,511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075)	(363)
利息費用	六(十八)	8,535	9,723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8,300	17,068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7,068)	(9,6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8	45
應收帳款		51,314	(127,6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692	(107,520)
其他應收款		(675)	1,7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80)	3,394
存貨		(18,431)	(13,888)
預付款項		2,869	(6,63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0)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		(7,201)	(9,730)
應付票據		(2,173)	(22,984)
應付帳款		20,770	(8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116)	133,760
其他應付款		(5,328)	(8,325)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3,049	1,54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58	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3,324	282,096
收取之利息		1,025	364
支付之利息		(9,144)	(9,420)
支付之所得稅		(4,574)	(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0,631</u>	<u>272,963</u>

(續次頁)



新揚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	\$ 27,1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9,299)	(3,7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58,765)	(92,791)
取得無形資產	(847)	(1,227)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416)	(30,65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56)	224
取得太陽能設備	六(二十四) (6,145)	(5,95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4,000)	5,5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818)	(2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046)	(101,7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37,406	514,030
償還短期借款	(581,845)	(376,474)
舉借長期借款	340,000	132,963
償還長期借款	(419,414)	(165,73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50,956)	(150,956)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五) (41,502)	(5,0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6,311)	(51,2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6,726)	119,9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50,674	230,6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83,948	\$ 350,67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蔡任峯



會計主管：楊千儀



【附件四】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嘉能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984 號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廖阿甚



會計師

王國華

王國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1 6 日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8,528	13	\$ 494,480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四)及八	113,556	5	364,281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07,911	33	850,971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749	-	8,150	-	
1200	其他應收款		2,740	-	4,49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25	-	1,183	-	
130X	存貨	六(五)	275,570	11	232,976	7	
1410	預付款項		29,095	1	26,61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及八	138,367	6	422,721	1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93,341</u>	<u>69</u>	<u>2,405,871</u>	<u>7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八)、七 及八	648,656	26	681,787	21	
1780	無形資產		1,650	-	1,8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6,898	1	26,68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二十八)	27,504	1	47,80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1,380	-	8,299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八)及八	14,583	1	15,08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二十八)及 八	46,962	2	44,8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77,633</u>	<u>31</u>	<u>826,349</u>	<u>26</u>	
1XXX	資產總計		<u>\$ 2,470,974</u>	<u>100</u>	<u>\$ 3,232,220</u>	<u>100</u>	

(續次頁)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349,989	14	\$ 1,004,315	3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	-	8,584	-		
2150	應付票據		14,732	1	2,455	-		
2170	應付帳款		180,650	7	162,75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3,299	5	158,03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十二)(二十八)及七	163,435	7	148,26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8,182	2	5,21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21,785	1	16,75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二十八)及八	10,000	-	142,14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35	-	7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13,507</u>	<u>37</u>	<u>1,649,290</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二十八)及八	192,500	8	139,771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二十八)	20,288	1	26,23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2,788</u>	<u>9</u>	<u>166,008</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126,295</u>	<u>46</u>	<u>1,815,298</u>	<u>5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006,378	41	1,006,378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十七)(二十四)	55,748	2	32,4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5,067	10	312,138	10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27,486	1	24,33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44,679</u>	<u>54</u>	<u>1,375,338</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41,584	1		
3XXX	權益總計		<u>1,344,679</u>	<u>54</u>	<u>1,416,922</u>	<u>4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九)(二十七)及九	\$ <u>2,470,974</u>	<u>100</u>	\$ <u>3,232,22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蔡任峯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011,313	100	\$ 2,000,6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1,595,940)	(79)	(1,511,201)	(7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15,373	21	489,478	25		
營業費用	六(三)(八)(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5,904)	(4)	(56,421)	(3)		
6200 管理費用		(90,973)	(5)	(100,23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560)	(2)	(38,66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6,437)	(11)	(195,319)	(10)		
6900 營業利益		198,936	10	294,159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九)	13,645	1	19,7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二十)	(27,656)	(2)	(4,66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3,155)	(1)	(29,84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166)	(2)	(14,811)	(1)		
7900 稅前淨利		161,770	8	279,34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37,157)	(2)	(46,857)	(3)		
8200 本期淨利		\$ 124,613	6	\$ 232,491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98)	-	\$ 17,179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20,215	6	\$ 249,670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4,468	6	\$ 232,642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45	-	(151)	-		
合計		\$ 124,613	6	\$ 232,491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1,359	6	\$ 248,370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1,144)	-	1,300	-		
合計		\$ 120,215	6	\$ 249,670	1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1.24		\$ 2.3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1.23		\$ 2.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蔡任峯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普通	盈餘	法定	盈餘	未	分	配	盈餘	其	他	權	之	益	總	計	非	控	
	股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本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103																		
	\$ 1,006,378	\$ 10,655	\$ 252,281	\$ 8,610	\$ 1,277,924	\$ 45,608	\$ 1,323,532											
102																		
	-	21,829	(21,829)	-	-	-	-											
	-	-	(150,956)	-	(150,956)	-	(150,956)											
	-	-	232,642	-	232,642	(151)	232,491											
	-	-	-	15,728	15,728	1,451	17,179											
	-	-	-	-	-	(5,324)	(5,324)											
	\$ 1,006,378	\$ 32,484	\$ 312,138	\$ 24,338	\$ 1,375,338	\$ 41,584	\$ 1,416,922											
104																		
	\$ 1,006,378	\$ 32,484	\$ 312,138	\$ 24,338	\$ 1,375,338	\$ 41,584	\$ 1,416,922											
	-	23,264	(23,264)	-	-	-	-											
	-	-	(150,956)	-	(150,956)	-	(150,956)											
	-	-	124,468	-	124,468	145	124,613											
	-	-	-	3,109	3,109	(1,289)	4,398											
	-	-	(7,319)	6,257	1,062	(40,440)	(41,502)											
	\$ 1,006,378	\$ 55,748	\$ 255,067	\$ 27,486	\$ 1,344,679	\$ -	\$ 1,344,6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蔡任峯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61,770	\$ 279,34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六(十一)(二十)		
淨損失		841	18,314
呆帳費用提列數(轉列收入)	六(三)	6,196	(1,346)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167,509	149,9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	1,493	1,382
攤銷費用		914	870
租金費用-長期預付租金	六(八)	366	356
折舊費用-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11	2,51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919)	(7,43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3,155	29,8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7,421	(160,642)
應收帳款		31,628	(124,6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1	(7,259)
其他應收款		676	4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2	776
存貨		(43,670)	(21,865)
預付款項		(2,639)	(18,85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	(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負債		(9,430)	(9,730)
應付票據		(2,173)	(22,984)
應付帳款		18,121	1,1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735)	131,335
其他應付款		8,845	(2,822)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5,098	3,16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58	(1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1,462	241,730
收取之利息		5,970	6,903
支付之利息		(25,598)	(28,566)
支付之所得稅		(4,574)	(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7,260	219,990

(續次頁)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280,572	(\$ 148,4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64,350)	(103,210)
取得無形資產	(847)	(1,227)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775)	(30,82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23)	(1,187)
取得太陽能設備	六(二十八) (6,145)	(5,95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4,000)	5,5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593)	7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70,739</u>	<u>(284,5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457,737	1,521,118
償還短期借款	(2,104,611)	(1,022,702)
舉借長期借款	340,000	132,963
償還長期借款	(419,414)	(247,681)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二十六) (41,502)	(5,09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50,956)	(150,9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918,746)</u>	<u>227,64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795</u>	<u>(8,83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5,952)	154,2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94,480	340,2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18,528	\$ 494,4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蔡任峯



會計主管：楊千儀



【附件五】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 <u>有</u> 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 <u>限制</u> 或依 <u>有</u> 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 <u>規定</u> 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參酌薪酬委員會建議，並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及本公司之「董事報酬管理辦法」支給議定之。 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文字修正
第廿一條	本公司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將視獲利狀況調整發放，以維持每股盈餘穩定成長，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之方式為優先，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 10%，最高以 100% 為上限。	本公司為配合公司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 10，所分配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 10%。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將視獲利狀況調整發放，以維持每股盈餘穩定成長，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之方式為優先，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股東股利總額 10%，最高以 100% 為上限。</p>	
<p>第廿二條</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三、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員工紅利，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員工紅利其比例在百分之一~十五。 五、董事酬勞，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董事酬勞其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 六、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p>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一至十五比例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比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三、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員工紅利，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員工紅利其比例在百分之一~十五。 五、董事酬勞，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董事酬勞其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 六、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p>	<p>配合法令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廿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七次修訂。</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附件六】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第二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如下：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個別總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惟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及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總額，合計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2.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3. 資金貸與他人之利率不得低於貸與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p>第三條: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第二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如下：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個別總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惟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及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總額，合計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2.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3. 資金貸與他人之利率不得低於貸與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p>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正</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 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 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 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 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 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 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 <u>公司</u> 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u>(含)</u> 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p> <p>(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正</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十二個月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十二個月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 <u>(二)</u>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個別貸與金額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u>百分之四十</u> 為限。</p>	<p>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正</p>

【附錄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3.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限區外生產經營)
4.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限區外生產經營)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軟性銅箔基板及其相關材料
 - (2) 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投資事業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轉投資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使用。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五分之一。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所規定為之。其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會議參加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董事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將視獲利狀況調整發放，以維持每股盈餘穩定成長，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以

現金股利之方式為優先，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 10%，最高以 100% 為上限。

第廿二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三、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員工紅利，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員工紅利其比例在百分之一~十五。
 - 五、董事酬勞，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董事酬勞其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
 - 六、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七次修訂。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嘉 能



【附錄二】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第一條:目的

本程序之訂定為使本公司因業務交易行為之需要以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之作業有所遵循。

第二條:法令依據

- (一) 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
- (二)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 (三) 證管會(91)台財證(六)字第 161919 號函。

第三條:貸與對象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二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規定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如下：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個別總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惟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及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總額，合計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2.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3. 資金貸與他人之利率不得低於貸與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十二個月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 必要性、合理性

審查資金貸與之申請是否必要及合理。應符合第四條規定。

(二) 徵信、風險評估及對公司之影響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擬具報告分析其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 授權範圍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2.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3.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指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1. 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 3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2.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內部稽核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辦法，應依本公司之「獎懲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三】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出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

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有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數及其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器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13 日已發行之股份總額 100,637,750 股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80%) 8,000,000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5 年 3 月 13 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黃嘉能	7,494,720	7.44%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法人代表:有沢三治	52,633,181	52.29%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法人代表:增田竹史	52,633,181	52.29%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法人代表:蔡任峯	52,633,181	52.29%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法人代表:植木徹	52,633,181	52.29%
董事	順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劉致宏	749,672	0.74%
獨立董事	楊志卿	-	-
獨立董事	莊鎮	-	-
獨立董事	辛純浩	-	-
全體董事合計		60,877,573	60.47%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內容不超過300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自民國105年3月4日至民國105年3月14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We Thin Your Flex

ThinFlex